

# 緬甸的民族教育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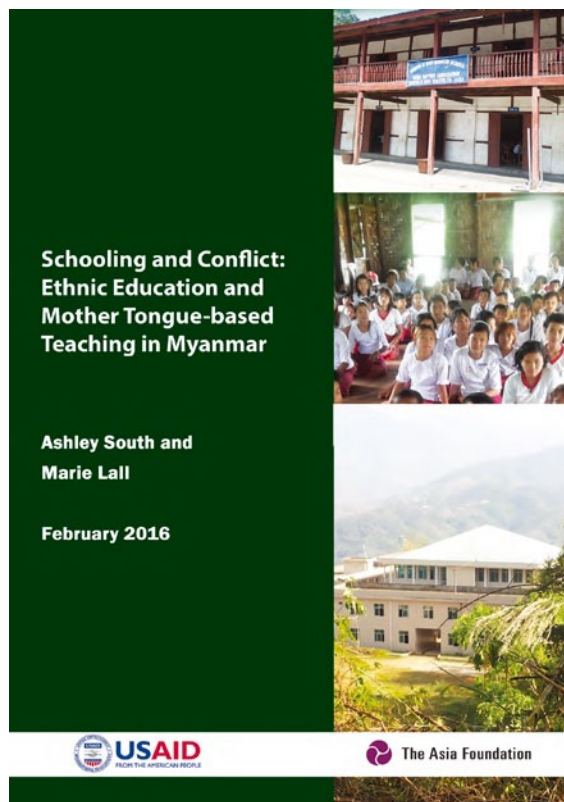
ミャンマーの民族教育制度  
Ethnic Education System in Myanmar

文・圖 | 編輯部

緬甸是一個多民族的聯邦共和國。官方承認135個民族，主體民族為緬族（Bamar），人口占全國5,100萬人口的68%。以下闡述的民族教育體制，包括主體民族緬族的教育體制，也包括少數民族的教育體制，並著重在少數民族的族語教育概況。

## 民族概況

緬甸的少數民族（ethnic nationalities），主要包括撣族（Shan，9%）、克倫族（Karen，7%）、若開族（Rakhine，3.5%）、孟族（Mon，2%）、克欽族（Kachin，1.5%）克耶族（Kayah，0.75%）、其餘各族（4.5%）。135個民族又按地理分布，劃分為8個民族群（lu myui: cu，或稱支系）：（1）緬族群，主要分布在7個省，分為9族，包括緬族。（2）撣族群，主要分布在撣邦，分為33族，包括撣族。（3）克倫族群，主要分布在克倫邦，分為11族，包括克倫族。（4）若開族群，主要分布在若開邦，分為7族，包括若開族。（5）孟族，主要分布在孟邦，只有1族。（6）克欽族群，主要分布在克欽邦，分為12族，包括克欽族。（7）克耶族群，主要分布在克耶邦，分為9族，包括克耶族。（8）欽族群，主要分布在欽邦，分為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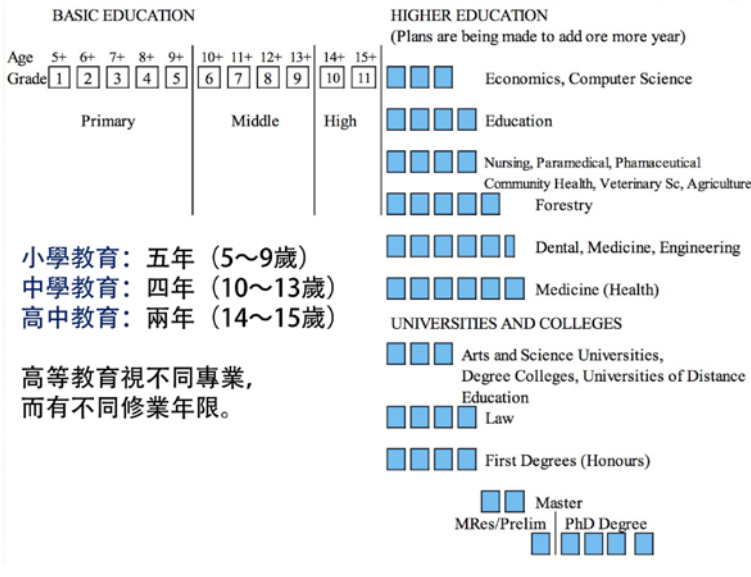


*Schooling and Conflict: Ethnic Education and Mother Tongue-based Teaching in Myanmar*, 2016. 是本文的重要參考文獻。

族，包括欽族。這些民族群的劃分與民族語言的親疏關係無關，例如撣族群33族的語言，有的屬漢藏語系，有的屬侗台語系，有的屬南亞語系。

此外，還有華人、印度人、孟加拉人等早期移民，但官方並不承認華人、印度人、孟加拉人、羅興亞人（Rohingya people，信仰伊斯蘭教的早期移民混血後代，主要分布在若開邦）為少數民族。緬甸華人比例高，將近3%。緬甸的官方語言為緬語（Burmese），少數民族皆使用本族語言。漢語除了在緬甸華人內部之外，北部少數民族地區也通行。西部邊境的少數民族則部分通行孟加拉語。英語為過去的殖民語言，也是學校的必修科目。

## Academic Structure of Education System (2010)



(資料來源：Myo Thein Gyi (n. d.), Myanmar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Jan. 5, 2010)

### 全國的基礎教育

緬甸教育制度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現代教育制度是以存在將近百年的英國制度為基礎的。幾乎所有學校皆為政府經營，但最近私立的英語學校已有增加。義務教育為初等教育，僅實施到9歲。全國的大學及專科院校共146所、基礎高級學校（Basic Education High Schools,）2,047所、基礎中等學校（Basic Education Middle Schools）2,605所、基礎初等學校（Basic Education Primary Schools）29,944所、後期初等學校（Post Primary Schools）5,952所。此外，大學委員會承認4所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 Schools）。全國教育階段的規劃，詳見表「**Academic Structure of Education System (2010)**」。緬甸自2001年起執行「三十年長程教育發展計畫」（The Thirty-Year Long-Term Education Development Plan,

2001-2030），共計10大項計畫，企圖改善教育品質，開創現代化的教育制度。

### 少數民族的教育

緬甸的「民族教育」（ethnic education）一詞，通常指的是「少數民族反抗團體所實施的教育」。然而，各邦的少數民族教育實際上更為複雜，無法一概而論。例如克倫邦存在著3種學校，第一種是政府設立的學校，以緬語教授政府通過的課程；第二種為反

抗團體克倫民族聯盟（Karen National Union, KNU）經營的學校，以克倫語教學，並著重克倫族歷史教育；第三種是晚近出現的「混合學校」，兼具前述兩種課綱的教學內容。目前，3種學校的界線已逐漸模糊，自2012年KNU與緬甸政府簽訂停火協議以來，中央政府與其認可的非政府組織設立了許多學校，甚至派任教師及校長到KNU經營的學校。

KNU也設有克倫教育部（Karen Education Department, KED），50年前，KED就開始採用基督教宣教士編寫的課綱，從1990年代中期開始，在緬泰邊境的國際難民援助組織協助之下，研發課程綱要，新課程除包括克倫族的民族史、語言、文化，也包括數學、科學等科目。克倫族教育模式比全國官方教育模式更進步，早在緬甸教育部開始主張教師採用「兒童為核心」方式來取代死背式學習前，克倫族教師即已鼓勵學生參與課堂討論，並採用本族的在地案例來設計課程內容。

### 少數民族學校的族語教育

少數民族語言教育的政策與實施方式，與緬甸的民族衝突密切相關。自1962年實施軍事統治以來，政府一直對少數民族進行強制同化的教育政策。各族的有力人士（民族反抗團體和民間社會運動者）在險惡的環境下，透過武裝衝突以及發展教育制度，來保護與重建少數民族的語言及文化，同時試圖抵抗以緬族為主體的國家教育。

緬甸的少數民族教育制度，與官方實施的一般教育制度相較，大致可區分為8種類型，參閱表「**緬甸民族教育的8種類型**」。各種少數民族的教育制度與各個民族反抗團體之間的關係，在不同的情況下有相當大的差異。這些少數民族的教育制度也可理解為反抗中央政府控制的少數民族地區的重要工作。其中，民族語言教育，可以從族語教學模式來觀察。例如

克欽邦和孟邦，過去十幾年來推行「母語為本的教學」（Mother tongue-based teaching, MTB），主張以兒童的第一語言教學，再逐漸過渡到第二語言。在MTB教學方式裡，學生可以使用最熟悉的語言來學習核心概念，再以第二語言學習這些概念的詞彙。根據USAID的最近研究指出（South&Lall, 2016），緬甸最近已開始將MTB課程引進官方經營的學校，在某些地區（例如孟邦），使用民族語言來授課，成為許多民族的主要訴求，族語教學與維持民族特性的自信之間，具有密切相關。

儘管未能完全達到大部分民族教育工作者的訴求，但政府的教育改革已為官方經營學校實施MTB教學開闢一些空間，在官方學校推動民族語言教育的可能性大幅增加。少數民族人士大致同意其學童應該學習緬語，也希望學生在學校學習英語（做為跨族共通語）。然為了提升教學成效，他們主張其他科目應以本民族的母語（至少在小學一年級）

進行教學，而非僅是將母語當作是一門科目。許多少數民族人士期待在小學階段發展MTB教學方式，在中學再過渡到主要用緬語教學，在高中時可以保留少數民族語言與文化／歷史的課程模組。更有一些較為激進的聲浪（例如克欽邦），完全拒絕緬語的教學，試圖用英語取代緬語。

在學校推廣族語教育的挑戰是，缺乏課程教材研發的經費，以及如何找到適合且有經驗的教師。許多本族人士抱怨目前在學校使用的少數民族語

緬甸民族教育的8種類型 (以該制度與國家一般制度的相近程度排序)

類型	特色	舉例
類型1 Ethnic-input schools 導入民族課程的學校	政府經營的公立學校。	公立學校，教師及教材由少數民族或公民團體提供。
類型2 Mixed schools 併合式學校	民族反抗團體管理的公立學校，兼用官方課程與少數民族課程。	偏遠地區的學校，接受志工教師。
類型3 Hybrid schools 混合式學校	一半政府經營、一半民族反抗團體經營。主要是少數民族課程，部分採用官方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克欽邦停戰區內的克欽新民主軍政府（NDAK）的學校。</li> <li>早期由民族反抗團體經營，後改由政府經營的學校。</li> </ul>
類型4 EAG (government curriculum) schools 民族反抗團體的學校 (官方課程)	民族反抗團體經營的學校，師資並非來自政府體系，但使用官方課程教學，輔以少數民族文化教材。學生透過考試可轉學至政府經營的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孟邦黨（NMSP）/ 孟族國家教育委員會（MNEC）設立的學校。</li> <li>克欽獨立組織（KIO）的學校，早期使用景頗語教學。</li> </ul>
類型5 EAG schools 民族反抗團體的學校	民族反抗團體經營的學校，有時與公民團體共同設立。有獨自的MTB課程。學生無法轉學至其他類型的學校。	克倫民族聯盟的克倫教育部管轄的學校；難民學校。
類型6 Civil society private schools 公民團體的私立學校	採取MTB課程及獨自的教學方式。學生無法轉學至其他類型的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撣邦北部及克欽邦的社區學校。</li> <li>克倫民族聯盟的某些教會學校。</li> </ul>
類型7 Foreign curriculum schools 外國課程學校	採用外國設計的課程。學生有時可轉學至國外的學校。	克欽邦的印度課程學校；克倫邦的某些教會學校。
類型8 Supplementary schools 補習學校	著重民族語言、文化、宗教的教學，但在正規課程時間以外上課，例如暑期或課後夜間。	多數為公民團體經營的學校，經常結合僧侶學校或教會學校。



Mon National Education Committee (MNEC) 的教師Mi Chan Rod 正教授課程。(圖片來源: Norsk Folkehjelp網站, 作者Jo Straube)

言教材的質與量，不足以反映少數民族的文化和歷史，反而通常只是緬語教科書的翻譯版而已。

國家的基礎教育與少數民族地區的基礎教育實施，與和平推動的進展息息相關。緬甸的和平進程也將對民族教育及MTB教學產生正面和負面的影響。一方面，政府提供的民族教育資源與民族地區的學校設置將有所增長，尤其在少數民族人口稠密的地區。另一方面，少數民族人士卻擔心這樣的機會以及國際援助組織的資助，可能無意間造成國家主體的制度延伸到少數民族地區，而未考慮本民族的主導與特性。

目前，在緬甸從事政治改革運動者，皆將教育當作是一個重要的議題，雖然全國及國際援助組織的其他運動者在和平推動過程裡，大多忽視語言及教育問題。2015年11月8日的大

選，提供政治檯面上討論這些教育問題的機會，並將其列入未來的政府議程，緬甸的民族政黨也在這樣的辯論當中發揮重要作用。

### 當前的教育改革

2012年，教育部曾展開大規模的研究，試圖了解各種學校教育體制的優缺點，以做為國家教育政策改革的參考。2014年9月，緬甸政府頒布了「國家教育

法」(Myanmar National Education Law)，雖然遭受許多學生、教師、民間團體的抗議，卻已由中央強制通過，這項法律估計將對少數民族教育帶來深遠的影響。

從少數民族的角度而言，去除同化主義，比照少數民族的聯邦政治體制，讓各邦有更多權力來主導教育事務，是少數民族教育界對當前教育改革的期待。例如KED願意就特定領域與中央政府展開協商，以融入全國官定的教育體系，並開始教授緬語。然而，某些領域是KED認為無法退讓的，包括民族史和民族語言的教學。目前有兩個可能的方案：一是緬甸各族共同設計全國一致的課綱，納入各族的歷史與文化，並在國內所有學校使用；另一方案為，由政府設計60%全國必須遵循的課綱，另外40%的課綱則由各族(或各邦)自行擬定。然而，這樣的訴求取決於政治情勢及民族衝突能否獲得和平發展。◆